

马府办函〔2024〕11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纪委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马边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
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
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纪委
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马边彝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
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 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全面建设“廉洁马边”，特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与民营企业的沟通交流。

第二条 本措施旨在推动县级职能部门联合“把脉会诊”、限时“开出药方”，为企业排忧解难，回应企业诉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沟通交流的方式涵盖政策服务解答、政企恳谈会、“政企直通车”、调研指导等多种形式。

其中，政策服务解答包括政策出台前，对政策制定的背景与目标、适用的范围、标准等方面向企业征求意见；政策出台后，

做好政策解读。

县纪委监委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民营企业召开一次政企恳谈会，民营企业向部门提出在招商、建设、投产、经营、退出等全周期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诉求，县级职能部门当场提出解决措施，县纪委监委收集分析各类问题诉求并跟踪问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政企直通车”运营机制，分别在县市场监管局、县纪委监委明确承担“政企直通车”相关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同时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客服、邮件、短信等媒体平台作用，收集民营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意见和建议。

向政府反馈的意见建议：

1. 企业或行业发展情况；
2. 需要自治县人民政府参与的项目调研、市场推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申报、技术交流等活动；
3. 需要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动的重要项目签约、重点工程开工、企业挂牌上市等工作；
4. 需要自治县人民政府牵头邀请的促进企业发展的企业、商（协）会人员；
5. 需要自治县人民政府上门服务或开展调研、政策指导、财金税务风险评估等；
6. 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人才培养、产业提升等活动；
7. 其他有利于企业发展，又需要政府推动的项目。

向纪委监委反映问题：

1. 公职人员索取或收受企业以各种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礼品、礼金、奖品等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向企业摊派或报销应当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2. 公职人员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招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为企业及其负责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公职人员对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4. 公职人员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中人为设置障碍或滥用自由裁量权，或对民营经营主体制定实施歧视性、差别化政策；

5. 公职人员违规运用财政资金为企业投资、担保、拆借资金、融资等，滥用职权插手企业具体经营管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公职人员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利用本人职务影响安排上述人员到企业就业、担任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以亲属、朋友或他人名义违规持股成为“影子股东”贪腐谋利；

7. 公职人员“新官不理旧账”，以班子换届、机构改革、岗位调整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认可、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

类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民营经营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8. 其他影响企业发展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对沟通交流成果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文本或视频等形式在更大范围内传播。县级职能部门对政策解读等宣讲类内容应通俗易懂，问题建议等诉求类内容按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进行落实。县纪委监委要及时跟踪督促，适时反馈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处理典型案例和涉案人员。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政企沟通中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对照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供给，从个别企业诉求中举一反三，推动各领域改革。

第六条 民营企业应该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县纪委监委反馈沟通交流成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适时选树一批为企业服务先进典型，县纪委监委要定期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反面案例，持续放大沟通交流机制的示范效用，推动形成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措施由县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请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共同推动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十条 本措施共十章十条，自公布后正式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